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延邦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58,384,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8,251,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3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3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52,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706%;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52,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706%;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52,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706%;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5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902%;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94%;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4%。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52,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706%;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68,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107%;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08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4%。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5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902%;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94%;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4%。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5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902%;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94%;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4%。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5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902%;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089%;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09%。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52,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706%;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089%;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205%。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园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2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65,349,6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1.5643%。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39,816,2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18.2344%。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5,533,41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3.3300%。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5,533,41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3.3300%。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1,278,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422%;反对22,258,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15%;弃权1,8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7262%;反对22,258,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1741%;弃权1,8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997%。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1,36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941%;反对22,172,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96%;弃权1,8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0626%;反对22,172,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6.8376%;弃权1,8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997%。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1,378,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026%;反对23,854,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65%;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179%;反对23,854,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4231%;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59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42,152,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07%;反对23,192,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65%;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492%;反对23,192,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0.832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80%。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41,393,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15%;反对23,239,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47%;弃权7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754%;反对23,23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0157%;弃权7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089%。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141,378,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026%;反对23,758,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87%;弃权2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179%;反对23,758,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487%;弃权2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334%。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3,118,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49%;反对15,477,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8%;弃权6,753,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9321%;反对15,477,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0.6186%;弃权6,753,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4493%。

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同意146,166,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982%;反对12,551,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08%;弃权6,632,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1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8690%;反对12,551,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567%;弃权6,63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5.9743%。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141,872,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018%;反对23,359,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73%;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49%;反对23,359,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4861%;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590%。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142,348,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91%;反对22,870,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17%;弃权13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156%;反对22,870,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5717%;弃权1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1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郭佳律师和杨雪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primary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72,427,89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66,181,98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6,245,90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6,245,90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6,245,90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3%。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2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8,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66,181,986股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764%。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2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8,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2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8,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倩怡、黄孝伟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2024第1209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倩怡、黄孝伟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1人,共代表公司股份72,427,89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6,181,98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90%,均为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6,245,90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20,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8,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8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17%;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